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0號

第103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沂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702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14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0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沂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一、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沂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審金訴340號卷第3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

01 年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
02 稱113年修正)，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
03 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05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06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07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1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7 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18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
21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22 3. 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23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24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則增列「如
2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上開修
27 正對被告並未有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29 4.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30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31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
03 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0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
0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6 (二) 罪名：

07 1. 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部分：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
10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
11 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
1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3 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14 2. 就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部分：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阿凱」、「劉立偉」
18 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與
19 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仍係在
20 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21 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
22 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
2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2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3. 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7 併罰。

28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9 1. 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部分

30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情節
31 相對於詐欺取財罪之正犯而言，較為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2 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爰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4 2. 就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部分：

05 (1)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未到案陳述，然於本院審判中始終自
06 白坦承犯行，應寬認被告符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7 白之要件，另被告雖未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
08 000元，惟其已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林柔儀以30,000
09 元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畢，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
10 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113審金訴524號卷
11 第39至41、55頁），堪認已經繳回犯罪所得，應依詐欺
12 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14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
15 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
16 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
17 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18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
19 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
20 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1 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2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
23 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24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
25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
26 時坦承不諱，本應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112
27 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
28 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
30 刑時將併予審酌。

31 (四) 刑罰裁量：

0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02 財物，竟幫助或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03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04 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
05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
06 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
07 刑及得易服勞役之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準。

09 （五）緩刑之宣告：

10 被告前因他案經判處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
11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可查，符合緩刑條件，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13 章，事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2人達成調解，業如前
14 述，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
15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
16 刑0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日後按期履行調解內
17 容，併予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前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18 附表所示之負擔（附件二起訴書被害人林柔儀部分已賠償
19 完畢）。倘被告日後如未依附表條件履行賠償，且情節重
20 大者，被害人吳怡君並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1 規定，聲請檢察官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執行宣告刑，
22 附此敘明。

23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24 （一）本件被告雖領有6,000元之報酬，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
25 解，並賠償完畢，如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
26 沒收。

2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28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29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30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04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文中之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限。
07 經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業遭詐欺集團成員
08 提領一空或由被告提領後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非屬被
09 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
10 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儲鳴霄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應履行 件之內 容	被告應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 第942號調解筆錄之內容分期給付被害人吳怡君新臺 幣參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被害人指定帳戶，自 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10
--------------------	--

01

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新臺幣參仟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本判決前已給付部分無庸再重複給付)

02 附件一：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7702號

05

被 告 劉沂津 女 6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沂津明知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對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若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犯意與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8日前某時，在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某處，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為代價，將其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凱」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15日，在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韋佑」向吳怡君佯稱：可在PCHOME平台帳戶預存現金，獲得回饋金及禮金云云，致吳怡君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8日17時36分許，轉帳3萬元至華南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因吳怡君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吳怡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沂津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將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借款6000元為代價，將華南銀行帳戶借給年籍不詳自稱「阿凱」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怡君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所提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怡君受騙後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騙後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
04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
05 帳戶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觸犯2罪名，為想
06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
07 處。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廖偉程

13 附件二：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41483號

16 被 告 劉沂津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號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沂津明知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帳戶掩人耳目，且代領、代匯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在客觀上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有密切關連，竟以縱有人持其帳戶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前某時，在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某處，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為代價，將其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凱」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20日，在以手機軟體探探暱稱「劉立偉」向林柔儀佯稱：可在PCHOME平台帳戶預存現金，獲得回饋金及禮金云云，致林柔儀陷於錯誤，分別於：於111年11月8日18時36分許，轉帳2萬元至華南銀行帳戶內；111年11月10日14時34分許，轉帳1萬元至華南銀行帳戶內，嗣劉沂津再於111年11月10日14時53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大昌分行」，提領其中之1萬元，並交由「阿凱」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因林柔儀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林柔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沂津於警詢中之陳述。	矢口否認本件犯行，辯稱：我當時僅是要申請貸款，不知道對方要騙我的帳戶，且我去幫忙領錢只是為了製造一些假金流，讓核貸更順利云云。
	被告劉沂津於前案即112年度偵字第27702號之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將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借款6000元為代價，將華南銀行帳戶借給年籍不詳自稱「阿凱」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柔儀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所提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柔儀受騙後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騙後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
03 欺取財及違法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4 又被告與「阿凱」、「劉立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所涉加重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行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三、被告前因本件詐欺案件，經本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702
09 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審金訴字340號審理中，故本
10 案與已起訴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追加提起
11 公訴。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黃昭翰